

江苏省肿瘤医院改扩建核医学科项目阶段项目（SPET/CT）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2月8日，江苏省肿瘤医院根据《江苏省肿瘤医院改扩建核医学科项目阶段项目（SPET/CT）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瑞森（验）字（2020）第066号）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情况

江苏省肿瘤医院前身系1960年建院的江苏医院，为三级甲等肿瘤专科医院。江苏省肿瘤医院于2020年12月14日换领了辐射安全许可证（苏环辐证（01290）），种类和范围为：使用III类、V类放射源；使用II类、III类射线装置；使用非密封放射性物质，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有效期至2021年6月15日。

（一）建设地点、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南京市玄武区百子亭42号放疗中心大楼（6号楼）4楼。

建设内容：对核医学科场所进行改建，并将控制区范围往西侧扩建，将SPECT/CT机房的位置往西侧移至原胃功能检查室处，对^{99m}Tc核素日等效操作量及年用量进行了调整。

（二）项目环评文件

本次验收项目《江苏省肿瘤医院改扩建核医学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7月完成环境影响评价，于2019年10月25日取得了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该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苏环辐（表）审【2019】29号），本项目已完成许可，本项目已完成许可。

（三）竣工验收内容及监测报告编制情况

验收内容：对核医学科场所进行改建，并将控制区范围往西侧扩建，将SPECT/CT机房的位置往西侧移至原胃功能检查室处，对^{99m}Tc核素日等效操作量及年用量进行了调整。

竣工环保验收报告：江苏省肿瘤医院委托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现场监测和核查，编制了《江苏省肿瘤医院改扩建核医学科项目阶段项目（SPET/CT）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瑞森（验）字（2020）第066号）。

二、项目建设期、调试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及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期、调试期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相关要求。江苏省肿瘤医院本次验收内容项目地点、实际建设规模及主要技术参数在环评及其批复范围以内，无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环境保护措施

辐射屏蔽措施：核医学科控制区各房间均采用实心砖加铅板或混凝土等实体屏蔽措施，防护门均采用铅防护门，观察窗、注射窗均采用铅玻璃，防护门采用铅防护门。

控制区、机房、注射室、放射性废物库及衰变间等入口处均粘贴有电离辐射警告标志，机房患者入口防护门上方设置了工作状态指示灯，操作台上和机房内设备上设有急停按钮，操作台上设有对讲装置，护士站配置了监控系统。

（二）辐射安全管理措施

辐射安全措施：医院为辐射工作场所配置了1台辐射巡测仪、1台表面沾污仪、2台个人剂量报警仪，并为工作人员配备了个人剂量计，辐射工作人员已进行辐射防护知识培训及健康体检并建立健康档案。

辐射安全管理：医院设有辐射安全管理小组，以文件形式制定了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制度和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三）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周围辐射环境水平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四、验收结论

江苏省肿瘤医院改扩建核医学科项目阶段项目（SPET/CT）环境保护设施满足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周围辐射环境监测结果符合国家标准，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建议

- 1.加强日常管理，进一步完善辐射安全管理制度，确保辐射环境安全；
- 2.加强辐射工作人员培训。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江苏省肿瘤医院改扩建核医学科项目阶段项目（SPET/CT）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验收组组长（签名）：



江苏省肿瘤医院改扩建核医学科项目阶段项目 (SPET/CT)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2021年2月8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1(组长)	朱娟芳		江苏省肿瘤医院	主治医师	
2	柳进宝		江苏省疾控中心	主治医师	
3	河彦		江苏省肿瘤医院	副主任医师	
4	王进		江苏省疾控中心	研究员/高工	
5	李琳		南京核科所技术部	且力研	
6	董鹏飞		江苏省肿瘤医院	公卫医师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